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2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檢選後提起第一波當選無效之訴

本署檢察官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對於涉犯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投票行賄等罪嫌，且於選前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當選人 7 人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第一波當選無效之訴。

本署於選前起訴涉犯投票行賄等罪嫌之候選人，經清查共有 7 人於今 (2) 日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，分別為花蓮縣鳳林鎮第一選舉區詹姓鎮民代表當選人、花蓮縣鳳林鎮第一選舉區石姓鎮民代表當選人、花蓮縣光復鄉第一選舉區王姓鄉民代表當選人、花蓮縣萬榮鄉第二選舉區劉姓鄉民代表當選人、花蓮縣萬榮鄉第三選舉區江姓鄉民代表當選人、花蓮縣萬榮鄉第三選舉區古姓鄉民代表當選人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許姓里長當選人，本署檢察官立即向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以正視聽。

此外，對於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舉行之花蓮縣議會議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選舉，本署已組成專責查賄小組，全力積極查察賄選，杜絕買票賄選，唯有全民共同端正選風，始能斷絕黑金貪污舞弊，提昇我國民主政治。各民意代表或民眾若知悉有賄選情事，歡迎直接向本署檢察官提出檢舉，因而查獲賄選者可獲得高額檢舉獎金，本署檢舉賄選專線：(03) 823-0159、0800-024-099 按 4。